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文件的要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建业先生、王欣新先生、王乐锦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建业先生、王欣新先生、王乐锦女士本年度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综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